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: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___(单位名称)的__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主要产品: 得力品牌办公用品 (标的名称),属于 _ 批发及零售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/ 人,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,属于 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次的主要</u> 产品:宝克品牌办公用品 (标的名称),属_批发及零售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广东宝克文具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_人,营业收入为 /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兰州立得天体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6 月 21 日